

股票代碼：493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公司電話：(03) 656-93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建 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31,88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

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9,324仟元及(139,9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39%，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合併應收帳款為93,959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12%，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貸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8,410	10.09	\$293,175	1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8,755	8.58	316,712	13.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7,216	3.42	15,165	0.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1,056	37.19	698,047	28.8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8,348	1.95	100,614	4.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7	0.70	8,522	0.3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56,806	13.06	236,174	9.77
1410	預付款項		9,692	0.49	15,205	0.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0.10	2,214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6,044	75.58	1,685,828	69.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74,384	3.78	80,880	3.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0,153	19.85	471,289	19.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5	1,170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1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0,977	0.56	16,343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	-	160,596	6.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022	24.42	730,278	30.23
1xxx	資產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苑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433,433	22.04	\$610,680	25.28
212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	-	8,489	0.35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35,570	1.81	59,465	2.46
2170	應付票據		172,586	8.78	122,127	5.06
2200	應付帳款		52,670	2.68	52,419	2.1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6,851	0.35	6,856	0.28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	0.02	448	0.02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	-	227,535	9.4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1及八	-	-	8,333	0.34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1,483	35.68	1,096,352	45.38
2570	流動負債合計		40,354	2.05	48,927	2.0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741,837	37.73	1,145,279	47.40
2xxx	負債總計		982,009	49.95	982,009	40.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192,899	9.81	305,792	12.66
3100	股本		-	-	54,064	2.24
3110	普通股		41,956	2.13	41,956	1.74
3200	資本公積		13,547	0.69	(167,106)	(6.92)
3300	保留盈餘		55,503	2.82	(71,086)	(2.9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	(0.31)	54,112	2.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229	62.27	1,270,827	52.6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31,889	100.00	\$1,555,8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61,486)	(81.12)	(1,308,517)	(84.11)
5900	營業毛利	270,403	18.88	247,288	15.89
6000	營業費用	(90,627)	(6.33)	(209,863)	(13.49)
6100	推銷費用	(52,435)	(3.66)	(58,422)	(3.75)
6200	管理費用	(64,313)	(4.49)	(97,490)	(6.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75)	(14.48)	(365,775)	(23.5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28	4.40	(118,487)	(7.62)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45,079	3.15	6,466	0.42
7010	營業外收入	(76,922)	(5.37)	(59,530)	(3.83)
7020	其他收入	(13,816)	(0.97)	(28,074)	(1.8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59)	(3.19)	(81,138)	(5.21)
	財務成本	17,369	1.21	(199,625)	(12.8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8)	(0.32)	18,274	1.18
7950	稅前淨利(損)	12,771	0.89	(181,351)	(11.65)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00	本期淨利(損)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776	0.05	629	0.04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43)	(5.07)	(18,510)	(1.1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0.86	3,147	0.2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4.16)	(14,734)	(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3.27)	\$(196,085)	(12.6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71		\$(181,3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747)		\$(196,085)	
9750	每股盈餘(元)	\$0.13		\$(1.8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85)	
	稀釋每股盈餘	\$0.13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苑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	
I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87	(14,081)	6,694			(68,653)		(68,653)	
N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3	(286)	2,492			(181,351)		3,609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9	(15,363)	(181,351)	
D3	104年度淨損								(14,734)	
Z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064)		54,064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I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9					149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771	(60,294)	12,771	
D3	105年度淨利						776		12,771	
Z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369	\$ (199,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9)	(36,6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412
A20100	折舊費用	59,402	65,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2	(4,210)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
A202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277)	97,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76,262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77	7,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20	34,819
A20400	利息費用	13,816	28,074			
A20900	利息收入	(951)	(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7,247)	118,834
A21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274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63,204)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957	(87,731)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3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51)	8,107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	2,03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02)	183,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87)	(229,987)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390	50,250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5)	28,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76)	(5,32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0,632)	194,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65)	51,865
A312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80)	9,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175	241,310
A312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	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10	\$293,175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	286			
A319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59	(61,801)			
A32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	(21,749)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825	294,489			
A33000	收取之利息	951	919			
A33100	支付之利息	(10,569)	(16,784)			
A333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29)	(26,266)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578	252,358			
AAAA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廷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 及進出口相關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 及進出口相關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材料及零 件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2年
運輸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2	\$6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198	292,517
合 計	\$198,410	\$293,175

2.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8,755	\$316,71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68,755	316,71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216	15,16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67,216	15,165
合 計	\$235,971	\$331,87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859,336	\$822,926
減：備抵呆帳	(128,280)	(124,879)
小計	<u>731,056</u>	<u>698,0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0	171,378
減：備抵呆帳	(702)	(70,764)
小計	<u>38,348</u>	<u>100,614</u>
合計	<u>\$769,404</u>	<u>\$798,661</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8	\$-
減：備抵呆帳	(10,938)	-
合計	<u>\$-</u>	<u>\$-</u>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53,725	\$141,918	\$195,64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53,130	(87,407)	(34,2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92)	(7,592)
匯率影響數	(6,673)	(7,181)	(13,854)
105.12.31	<u>\$100,182</u>	<u>\$39,738</u>	<u>\$139,920</u>
104.01.01	\$23,372	\$75,223	\$98,59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30,353	66,695	97,0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53,725</u>	<u>\$141,918</u>	<u>\$195,643</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90天內	91~120天	天	天		
105.12.31	\$675,445	\$77,845	\$4,681	\$3,286	\$3,529	\$4,618	\$769,404
104.12.31	596,618	102,893	31,457	16,869	25,610	25,214	798,661

(5)前述應收帳款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u>105.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162	USD130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20,000
<u>104.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217	USD174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73,453	\$43,451
在 製 品	21,378	21,907
製 成 品	161,975	170,816
合 計	\$256,806	\$236,17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61,486仟元及1,308,517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55	\$4,485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	\$74,384	\$80,880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基於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列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及 租賃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78,661	\$754,342	\$5,348	\$15,648	\$6,746	\$30,522	\$19,480	\$910,747
增添	126	11,257	798	383	-	73	5,532	18,169
處分	-	(1,675)	(3,228)	(523)	-	(3,925)	-	(9,351)
移轉	-	22,022	-	-	-	486	(22,508)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6,323)	(62,685)	(295)	(897)	-	(1,002)	(811)	(72,013)
105.12.31	\$72,464	\$723,261	\$2,623	\$14,611	\$6,746	\$26,154	\$1,693	\$847,552
104.01.01	\$80,476	\$699,811	\$8,566	\$18,162	\$6,746	\$29,674	\$4,392	\$847,827
增添	-	13,015	-	306	-	1,181	22,143	36,645
處分	-	(1,542)	(3,084)	(2,555)	-	(52)	-	(7,233)
移轉	-	60,020	-	-	-	-	(6,744)	53,27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815)	(16,962)	(134)	(265)	-	(281)	(311)	(19,768)
104.12.31	\$78,661	\$754,342	\$5,348	\$15,648	\$6,746	\$30,522	\$19,480	\$910,74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19,522	\$375,194	\$4,004	\$13,499	\$4,925	\$22,314	\$-	\$439,458
折舊	3,222	53,776	380	611	289	1,124	-	59,402
處分	-	(937)	(2,462)	(475)	-	(1,112)	-	(4,98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711)	(32,941)	(213)	(768)	-	(842)	-	(36,475)
105.12.31	\$21,033	\$395,092	\$1,709	\$12,867	\$5,214	\$21,484	\$-	\$457,399

104.01.01	\$16,547	\$326,776	\$6,122	\$15,073	\$4,619	\$20,945	\$-	\$390,082
折舊	3,395	57,871	759	1,119	306	1,650	-	65,100
處分	-	(1,250)	(2,776)	(2,474)	-	(47)	-	(6,54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420)	(8,203)	(101)	(219)	-	(234)	-	(9,177)
104.12.31	\$19,522	\$375,194	\$4,004	\$13,499	\$4,925	\$22,314	\$-	\$439,45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1,431	\$328,169	\$914	\$1,744	\$1,532	\$4,670	\$1,693	\$390,153
104.12.31	\$59,139	\$379,148	\$1,344	\$2,149	\$1,821	\$8,208	\$19,480	\$471,289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5.01.01	\$650	\$1,000	\$1,650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5.12.31	\$650	\$1,000	\$1,650
104.01.01	\$2,640	\$-	\$2,640
增添－單獨取得	-	1,000	1,000
到期除列	(1,990)	-	(1,990)
104.12.31	\$650	\$1,000	\$1,65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13	\$67	\$480
攤銷	113	100	213
到期除列	-	-	-
105.12.31	\$526	\$167	\$69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	\$1,828	\$-	\$1,828
攤銷	575	67	642
到期除列	(1,990)	-	(1,990)
104.12.31	<u>\$413</u>	<u>\$67</u>	<u>\$48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24</u>	<u>\$833</u>	<u>\$957</u>
104.12.31	<u>\$237</u>	<u>\$933</u>	<u>\$1,17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113	\$575
研發費用	100	67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9,520	\$10,634
存出保證金	1,457	5,709
合計	<u>\$10,977</u>	<u>\$16,34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係為土地使用權，其金額分別為 9,520 仟元及 10,634 仟元。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7%~2.2793%	<u>\$433,433</u>	<u>\$610,680</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843,578 仟元及 1,247,957 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234,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765)
淨 額	-	227,53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7,535)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	\$8,489
權益要素(註 2)	\$-	\$464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3.04.25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3.04.25~106.04.25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月十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8.93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6.72 元。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
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3)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均為 65,700 仟元。
-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已全數贖回，本期贖回金額為 239,007 仟元。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607 仟元及 8,06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377 仟元及 7,22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8,333	1.93%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減：一年內到期	(8,333)		
合計	\$-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1仟元及1,3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4年及12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12)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1	\$1,7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6)	(2,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535)	\$(6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2,343	\$(2,279)	\$64
利息費用(收入)	53	(51)	2
小計	53	(51)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	-	(1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	-	180
經驗調整	(668)	(9)	(677)
小計	(620)	(9)	(629)
雇主提撥數	-	(120)	(120)
104.12.31	1,776	(2,459)	(68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收入)	31	(43)	(12)
小計	31	(43)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	-	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	(11)
經驗調整	(881)	20	(861)
小計	(796)	20	(776)
雇主提撥數	-	(64)	(64)
105.12.31	\$1,011	\$(2,546)	\$(1,5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0)	\$-	\$(170)
折現率減少0.5%	124	-	1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2	-	18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9)	-	(1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973,2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7,321,862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323仟元，得認購普通股140,350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403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換發普通股738,656股，實收資本額增加7,386仟元。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合計為982,00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8,200,868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4。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3,912	\$246,954
員工認股權	32,665	32,516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3,843	26,322
其他	12,479	-
合計	<u>\$192,899</u>	<u>\$305,7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41,956仟元。

C. 盈餘分配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在依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無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9.08.12	2,500	-	\$15.20
100.03.08	2,500	1,992	\$18.80

(註)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因普通股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後之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952	\$18.29	4,078	\$19.9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126	18.43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960	15.20	-	-
期末流通在外	1,992	\$18.80	3,952	\$18.29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1,992		3,34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105年12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8.80	1,992	0.18年	\$18.80	1,992	\$18.80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49	\$1,573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36,742	\$1,561,4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53)	(5,645)
合 計	\$1,431,889	\$1,555,80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77	\$55,297	\$77,274	\$51,817	\$70,689	\$122,506
勞健保費用	-	1,869	1,869	-	2,332	2,332
退休金費用	-	1,069	1,069	-	1,377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5	3,267	7,062	4,711	4,290	9,001
折舊費用	53,304	6,098	59,402	57,435	7,665	65,100
攤銷費用	-	213	213	-	642	6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故未有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依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08仟元及580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8仟元及58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951	\$919
壞帳轉回利益	34,286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其他	9,842	5,547
合 計	\$45,079	\$6,46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27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719)	(48,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損失)利益	(1,377)	(7,223)
其他損失—其他	(5,302)	(3,655)
合 計	\$(76,922)	\$(59,530)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210	\$20,0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1,606	8,066
財務成本合計	\$13,816	\$28,074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76	\$-	\$776	\$-	\$7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72,643)	-	(72,643)	12,349	(6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1,867)	\$-	\$(71,867)	\$12,349	\$(59,518)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629	\$-	\$629	\$-	\$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10)	-	(18,510)	3,147	(15,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881)</u>	<u>\$-</u>	<u>\$(17,881)</u>	<u>\$3,147</u>	<u>\$(14,734)</u>

19.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73	\$8,4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9,2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36,0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98</u>	<u>\$(18,2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2,349)</u>	<u>\$(3,1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7,369</u>	<u>\$(199,62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582	\$(34,3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	2,59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1)	4,2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9,2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4,598	\$(18,27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4	\$-	\$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56	-	3,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6	-	66
兌換損(益)	(3,380)	3,545	-	165
投資收益	(25,622)	(7,156)	-	(32,7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925)	-	12,349	(7,5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12,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927)			\$(36,8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27)			\$(40,3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8	\$(38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42	(6,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2	(92)	-	-
兌換損(益)	(6,438)	3,058	-	(3,380)
投資收益	(65,602)	39,980	-	(25,62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72)	-	3,147	(19,9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16	\$3,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090)			\$(48,9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112)			\$(48,927)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76,496仟元及63,273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238	\$16,1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2,771	\$(181,3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2,771	\$(181,351)
轉換公司債之收益或費損(仟元)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71	\$(181,3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07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75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仟股)	(註)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不適用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98,376	98,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1.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46,036(註1)	\$83,376(註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係次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增資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持有8.57%之股權。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67,216	\$15,16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67,216	\$15,165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9,050	\$171,378
減：備抵呆帳	(702)	(70,764)
合 計	\$38,348	\$100,614

(4)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8	\$-
減：備抵呆帳	(10,938)	-
合 計	\$-	\$-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52	\$12,877
退職後福利	145	273
股份基礎給付	75	818
合 計	\$8,972	\$13,968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u>105.12.31</u>			
無此情事。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59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05,4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 計	\$266,0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5.12.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60 仟元	\$-
日幣	6,048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8,198	\$292,517
其他金融資產	-	160,596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35,971	331,87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69,404	798,661
其他應收款	13,757	8,522
合 計	<u>\$1,217,330</u>	<u>\$1,592,173</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433	\$610,680
應付款項	260,826	234,0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8,3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227,535
小 計	<u>694,259</u>	<u>1,080,5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89
合 計	<u>\$694,259</u>	<u>\$1,089,0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97仟元及2,2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仟元及4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64%及45.82%，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435,707	\$-	\$-	\$435,707
應付款項	260,826	-	-	260,826
104.12.31				
借款	\$620,825	\$-	\$-	\$620,825
應付款項	234,011	-	-	234,011
應付公司債	227,535	-	-	227,53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489	\$8,489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50	32.25	\$233,8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89	32.21	\$434,51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72	32.82	\$274,75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44	32.81	\$500,22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67,129)	\$(46,127)
其 他		(2,590)	(2,251)
合 計		\$(69,719)	\$(48,378)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本公司母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42,390	100%	\$42,390 (註二及三)	\$831,347 (註二)	\$-	\$587,534	\$587,534	\$734,5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① 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55,003仟元。
 - ② 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GLOBAL-ONE TEC. CO., LTD.、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及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代墊費用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85仟元、26仟元及151仟元。
 - ③ 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昆山雅森代母公司收取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9,262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覆蓋膜、軟性銅箔基板等軟性線路板基材，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1,344,428	\$1,427,412
台灣	65,087	74,518
其他國家	22,374	53,875
合計	\$1,431,889	\$1,555,80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5,973	\$15,145
中國大陸	396,114	473,657
合 計	\$402,087	\$488,802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戶	\$181,296	\$186,626
B 客戶	167,024	註1
合 計	\$348,320	\$186,626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對B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擬不予揭露。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本公司之海外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133,800	期 背書保證 餘額 \$- (註4)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612,114	屬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Y	屬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N	屬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Y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612,1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6,356	65.29%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相當	\$411,812 (應收帳款)	75.1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040	35.75%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相當	\$44,585 (應付帳款)	26.2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411,812</u> (註)	0.94	<u>\$-</u>	-	<u>\$-</u>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831,182	\$42,619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亞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91,453	(602) (註2)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	167	167	5,000	100.00%	(84)	75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8,260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USD 25,773	USD 1,316	孫公司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包括認列投資損失(3,847)仟元及已實現側流交易認列3,245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I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73,761	\$100,000	\$10,938	-	1	\$489,692	應收帳款 起過正常 授信期限 而轉列至 其他應收	\$10,938	-	-	\$489,692	\$489,69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4,000	RMB 16,000	8.57%	RMB 19,295	-	\$-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USD 23,608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相當	USD 15,783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之子公司	銷貨	USD 9,727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相當	USD 1,38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USD 9,792	22.14%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相當	USD 1,384	6.63%	
BESTTRADE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之子公司	進貨	USD 23,731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12,770)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USD 9,792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1,38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為亞洲電材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USD 23,608	70.73%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15,783)	84.8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15,783</u> 註	0.96	<u>USD -</u>	-	<u>USD -</u>	USD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集團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以成本法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u>RMB 25,210</u>	0.76	<u>RMB 3,455</u>	-	<u>RMB 3,414</u>	RMB 2,50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五年度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606,35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2.35%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13,04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411,81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0.95%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應付帳款	44,58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27%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5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6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7%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3,13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53.30%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509,00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5.89%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4,429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96%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44,66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27%
民國一〇四年度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526,87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33.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27,90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08%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466,00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9.29%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預付貨款	20,77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9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8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2%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702,37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5.15%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5,66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3.00%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27,76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07%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1,22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8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492

號

會員姓名：(1)洪茂益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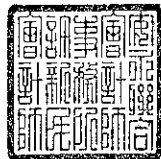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〇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494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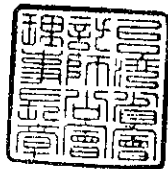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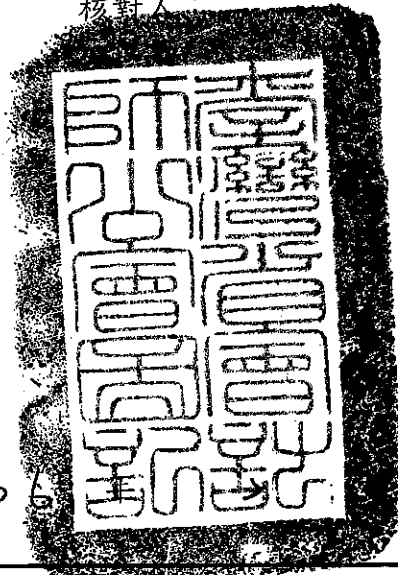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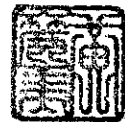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茂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13 日